

112 學年度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修課規定與入學須知

修課規定：

1. 本所自 109 學年度起採課程分組（宗教組、慈濟組）。畢業總學分為 30 學分（不包括碩士論文），包括必修課程 8 學分、選修課程 22 學分。
2. 本所選修課程分別對應設所目標「信仰」、「實踐」、「療癒」三大領域，學生需修畢三個領域中至少 1 門課程。（請參閱課程表備註欄）

課程規劃：（下列為必修課，選修課請上課程查詢系統查詢）

研一（第一學期）：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主課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宗教學理論 | 3 | 簡玟玲老師等 | 宗教組/慈濟組 共同必修 |

研一（第二學期）：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主課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術研究倫理 | 0 | 周柔含老師 | 線上自主學習 宗教組/慈濟組 共同必修 |
| 宗教實踐與田野研究 | 2 | 待確定 | 宗教組必修 |
| 慈濟經驗研究 | 2 | 待確定 | 慈濟組必修 |
|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| 2 | 待確定 | 宗教組/慈濟組 共同必修 |

研二（第一學期）：

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主課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獨立研究 | 1 | 周柔含老師 | 宗教組/慈濟組 共同必修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課程查詢系統：慈濟大學首頁→學生首頁→課程查詢，點選「宗教與人文研究所」。網址：
<http://203.64.78.182/scaswebadmin/annoclaslist.aspx>
2. 除二年級的必修課程外，一年級的同學若對二年級的選修課程有興趣，也可選修，需事先上網查詢老師的教學大綱，有些課程，授課老師會建議二年級才可修。

3. 學校每個月核發的助學金 3,000 元（限一般生申請，在職生無法申請），將匯到學校的往來銀行「花蓮二信」或「郵局」。您可於開學後申請開戶，並請於開學 2 週內回覆已申請之二信或郵局帳號以便建檔。
4. **出家法師申請學雜費全免**：每學期初請出家法師影印 1 份戒牒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需蓋當學期的註冊章），並於開學後 1 週內交給所辦助理，以便幫您申請學雜費全免之福利。
【學生必須先繳交全額的學雜費，待申請通過後，學校會將已繳交的學雜費退回帳戶】。
5. **慈濟組學生申請學雜費全免**：為培育慈濟學研究人才，鼓勵及推廣慈濟學研究，慈濟組同學經印證教育基金會審核可申請學雜費全免，檢附獎助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，於新生開學 1 週內交給所辦助理，相關規定依「財團法人印證教育基金會慈濟學研究就學獎助辦法」辦理。